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投资项目概述

（一）前述项目概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泰”或“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在泰国投资新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融资通过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生产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投资的审批及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最终投资建设年产1.4万吨云母纸、4,500吨云母制品及700万套机器人部件生产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在泰国投资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二）变更项目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布局需求及相关监管备案的要求，公司拟将原生产项目“年产1.4万吨云母纸、4,500吨云母制品及700万套机器人部件生产项目”变更为“年产1.4万吨绝缘防火材料及4,500吨深加工制品生产项目”和“年产700万套工业丝杠生产项目”，同时投资金额、投资路径及实施主体也发生变更，其他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年产1.4万吨云母纸、4,500吨云母制品及700万套机器人部件生产项目	年产1.4万吨绝缘防火材料及4,500吨深加工制品生产项目	年产700万套工业丝杠生产项目
投资金额	约7,700万美元	约3,300万美元	约3,890万美元
投资路径	公司通过子公司海南荣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新加坡荣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投资	公司直接通过子公司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向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投资	
实施主体	荣泰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荣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对外投资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荣泰”）

2、成立日期：2022年6月3日

3、注册编号：202219276E

4、注册地址：111 North Bridge Road, #25-01 Peninsula Plaza, Singapore 179098

5、注册资本：100万新加坡元

6、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和绝缘防火材料等国际贸易

7、股权结构：浙江荣泰持股100%

三、新实施主体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新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荣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Rongtai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泰国荣泰”）

2、成立时间：2024年9月13日

3、注册编号：0205567056549

4、注册地址：泰国春武里府龙炎县

5、注册资本：26,900万泰铢

6、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股权结构：新加坡荣泰持有99%股份、浙江荣泰持有1%股份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一：

1、项目名称：年产1.4万吨绝缘防火材料及4,500吨深加工制品生产项目（具体名称以最终监管备案为准）

2、建设地点：泰国

3、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年产1.4万吨绝缘防火材料、4,500吨深加工制品生产项目。项目计划购置约两百五十台生产机器设备，用于绝缘防火材料及深加工制品生产线，并计划按需购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和配件，预计2026年年底前正式生产运营。

4、投资金额：约3,300万美元

5、可行性分析：子公司泰国荣泰将进行生产线设备购置、人员配置等，预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4万吨绝缘防火材料、4,500吨深加工制品的生产规模，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此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6、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项目二：

1、项目名称：年产700万套工业丝杠生产项目（具体名称以最终监管备案为准）

2、建设地点：泰国

3、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年产700万套工业丝杠生产项目。项目计划购置约五百台生产机器设备，用于工业丝杠生产线，并计划按需购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和配件，预计2026年年底前正式生产运营。

4、投资金额：约3,890万美元

5、可行性分析：子公司泰国荣泰将进行生产线设备购置、人员配置等，预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700万套工业丝杠的生产规模，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此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6、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本次变更的原因和影响

本次变更投资项目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布局需求及相关监管备案的要求，更好地推进项目进展，提高项目运营效率，不影响对外投资的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锦祥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祥融达”）
	本次担保金额	49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9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3.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户阳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户阳支行”）出具《保证合同》，为锦祥融达在中行户阳支行发生的借款提供49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保理、融资租赁及采购等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4.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锦祥融达提供新增贷款及其他债务担保的额度不超过0.5亿元。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锦祥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锦祥融达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D1A9E0Q2X
成立时间	2023-10-10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杏林街道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2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公路管理与养护；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 工程建设业务；经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 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5.29	1,599.45
	负债总额	2,748.55	1,519.87
	资产净额	356.74	79.58
	营业收入	3,530.28	1,277.60
	净利润	277.16	79.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保证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户阳支行

被担保债权额度：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490万元。

2、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的生效：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 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44亿元（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4.50%。上述担保主要系公司因PPP项目投资或短期借款分别为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锦祥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道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五河星河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通达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7,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3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364.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向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50.21%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11%注2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至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惊蛰礼遇）“名利双收”W款2026年第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7天回购定盘利率看跌价差结构)	7,000万元	1%至1.72%	-
产品期限	起息日-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8天	2026/3/10-2026/4/17	保本浮动型	-	-	-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为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五）投资期限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期限均为38天，产品到期后赎回。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94.08	1094.08	12.43	0
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57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73	0
4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2.80	0
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4.24	0
6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8.84	0
7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7.70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4.49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60.45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2.90	0
1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2.72	0
1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3.37	0
1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88	0
1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93.26	0
16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63.08	0
17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9.08	0
1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16	0
19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3.39	0
2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22.00	3,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71	0
2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28	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0.59	0
24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1.41	0
25	结构性存款	7,000.00	-	-	7,000.00
合计				641.07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1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9760元/股），已触发“盛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6年9月12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73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4.5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00Z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盛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5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2月11日起算，截至2026年3月11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9760元/股），已触发“盛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盛泰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6年9月12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香港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怡丰”）、广州华凯石油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石油燃气”），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942.76万元（美元3,900.00万元；另有人民币20,000.00万元纳入已有担保额度内，不涉及新增担保发生额和总担保金额；涉及外币按2026年3月10日汇率折算，下同）。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香港怡丰、华凯石油燃气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0元、5,459.6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01,883.71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8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香港怡丰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东亚广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美元3,900.00万元，华凯石油燃气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广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00万元。

就上述事项，公司与东亚广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香港怡丰向东亚广分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美元3,9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信广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华凯石油燃气向中信广分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纳入已有担保额度内，不涉及新增担保发生额和总担保金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2,0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1,308,744.36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香港怡丰	2016-06-13	港元7,878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22楼E室	/	LPG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2	华凯石油燃气	2002-10-31	人民币40,738.8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1号	徐 强	LPG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香港怡丰	2024年度/2024-12-31	179,471.10	164,356.84	15,114.26	291,862.09	373.79
		2025年1-9月/2025-09-30	240,042.45	224,905.37	15,137.08	367,366.25	22.83
2	华凯石油燃气	2024年度/2024-12-31	48,303.83	46,312.67	1,991.16	170,789.37	/
		2025年1-9月/2025-09-30	28,175.39	29,058.92	-883.53	112,954.1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香港怡丰
债权人	东亚广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本金金额	不超过美元3,90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华凯石油燃气
债权人	中信广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本金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纳入已有担保额度内，不涉及新增担保发生额和总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01,883.71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8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00.00万元到-2,700.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 目前，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平稳，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26年2月13日起停牌，2026年3月9日复牌。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无锡晟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美创智感（无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发布了针对本次重组终止事项的相关报道，相关内容引发市场关注。目前公司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